

# 國務院再取消和下放 45 項審批 涉多項港澳台事宜 港律師樓北上發展更便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國務院繼續進行簡政放權改革，宣布再取消和下放 45 項行政審批事項，取消 11 項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將 31 項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改為後置審批，其中包括多項涉港事宜，包括香港律師樓駐內地代表機構及其派駐代表的設立與執業的許可權由司法部下放到省級部門，港商在內地投資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的審批改為後置審批。香港業界人士認為，此舉為港人在內地從事相關投資及服務提供更便利的條件。



■有香港律師認為，相關審批權下放有利於同業在內地發展。圖為內地的律師事務所。 資料圖片

## 放權釋經濟活力 關鍵在制度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對於這次國務院再次放權，北京專家認為，按照中央部署，截至今年底，國務院放權數量將超過 567 項，意味着本屆政府將用兩年時間完成預定承諾。下一步制度化是關鍵，需要形成監督或懲處機制，以提高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的「含金量」，真正使之成為「釋放改革紅利、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的重要一招」。

國家行政學院教授竹立家對本報表示，總理李克強上任之初曾承諾，本屆政府至少要取消和下放 1,700 項行政審批事項的三分之一，即 567 項。截至今年 8 月，國務院分六次取消和下放了 388 項行政審批項目，加上總理在 6 月曾表示今年要再取消和下放 200 項以上，意味着到年底放權總數將超過 567 項，本屆政府將用兩年時間完成預期承諾。他認為，本次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審批事項中，關係投資創業創新就業等經濟社會發展的約 30 項，佔總數約 70%，這意味着企業可以減少很多成本和預算，運營狀態可更為自主，有利於進一步釋放經濟活力。

### 須形成監督和懲處機制

竹立家並表示，中央簡政放權的決心和力度都超乎預期，但要提高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的「含金量」，最根本的還是要制度化，即形成監督或懲處機制；對於一些濫用行政審批權力，謀取部門和個人利益的現象，不僅要有公開透明的監督機制，更重要的還要設立懲處機制。對那些敢於突破紅線的部門和個人，必須要進行嚴厲懲處，這不光是行政方面的懲處，更重要的還要有一些法律方面的懲處。

專家 解讀

這是新一屆政府履新以來，國務院第六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審批事項。本次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審批事項中，關係投資創業創新就業等經濟社會發展的約 30 項，佔三分之二，如國家稅務總局的「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核准」、商務部的「鼓勵類外商投資企業項目確認審批」、國土資源部的「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銷售的礦泉水的註冊登記」等。涉及社會組織、事業單位業務活動的約 10 項，佔 20%，如「高等學校博士學科點專項科研基金審批」等。涉及企業資質的約 5 項，佔 10%，如「設立互聯網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審批」、「無線電設備發射特性核准檢測機構認定」等。

### 由司法部下放到省級部門

國務院還決定取消 11 項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將 31 項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改為後置審批。取消的專業技術人員准入類職業資格，涉及國際商務、質量、稅務、資產評估、土地登記、礦業權評估、品牌管理等多個專業領域，同時各地區自行設置的各類職業資格也被取消。至於 31 項由工商登記前置審批改為後置審批的事項主要集中在生產經營服務領域，如「自費出國留學中

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設立內資娛樂場所審批」、「設立內資演出經紀機構審批」等。

此次改革涉多項港澳台事宜。其中下放的審批項目包括港澳律師事務所駐內地或大陸代表機構設立許可及其派駐代表執業許可由司法部下放到省級司法行政管理部門；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改為後置審批的項目，包括港澳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審批、港澳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審批、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審批、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審批。

### 審批時限料可縮短

曾於 2009 年向司法部申辦廣東首間聯營事務所的香港何君柱律師樓高級合夥人何君堯對本報稱，以往香港律師樓申請駐內地設立許可需同時向司法部和廣東省司法廳提交材料，審批時限在 45 天左右，現在僅需向後者申請，相信會更省時便捷，有利於同業在內地發展，並積極在區域內開展合作聯營。他同時指出，現時政策對兩

### 行政審批改革涉港澳台事宜

- 港澳律師事務所駐內地或大陸代表機構設立許可，由司法部下放到省級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門。
- 港澳律師事務所駐內地或大陸代表機構派駐代表執業許可，由司法部下放到省級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門。
- 港澳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 港澳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記者 王珏 製表

地律師行設立聯營機構後的運營，仍有不少限制條款，包括執業範圍、人員聘用等方面，不利於聯營機構的發展壯大，希望有關部門能認真研究，促進兩地法律界的合作。

## 廣東年底前全面實施大病醫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廣東省

人社廳公布，廣東省已有 19 市正式實施大病醫保，而廣州與深圳正在加緊制定出台實施方案，將在年底前實現全省 21 市大病保險全覆蓋。

### 已有 19 市正式實施

廣東省人社廳負責人表示，大病保險是在基本醫療保險的基礎上，對大病患者發生的高額醫療費用進行「二次報銷」的制度，即大病後其個人年度負擔的符合規定的住院醫療費用達到起付標準後，就納入大病保險「二次報銷」範圍，與基本醫保一併實行「一站式」即時結算。

湛江市於 2009 年在城鄉居民醫保中引入商業保險公司開展大額醫療保險，開創了居民大病保險的「湛江模式」；到去年為止，廣東已有 19 個地正式實施大病保險制度。負責人告訴記者，廣州已在制定具體辦法並公開徵求意見，深圳也在加緊制定方案，年底前各地市均可全面實施。

### 最高報銷額年達 43 萬元

據了解，目前廣東省城鄉居民大病保險的起付標準原則上與上一年度當地農村居民年人均純收入相當，並且不低於當地城鎮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目前全省城鄉居民大病保險的起付標準平均為 1.5 萬元（人民幣，下同）。2013 年，廣東省城鄉居民大病保險籌資平均為每人每年 20 元。

關於大病保險的報銷比例，國家和廣東省大病保險辦法均規定，大病保險「二次



■深圳正為實施大病醫保加緊制定方案。圖為深圳一家公立醫院。 資料圖片

報銷」比例不低於 50%，並可按醫療費用高低分段制定支付比例，原則上醫療費用越高的支付比例越高。2013 年，廣東大病保險的封頂線平均為 18 萬元，加上基本醫療保險，年度最高支付限額達 43 萬元。

## 專家：智能化促中國製造業升級



■中國傳統產業轉型雖面臨很多困難，但也面臨很多機會。圖為山西太原大型設備製造廠。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發達國家欲借「再工業化」走出金融危機，而一些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則以成本優勢，取代中國成為接納國際製造業轉移的新陣地。面對

這種「前堵後追」之勢，中國製造業該如何構築新比較優勢？亞洲製造業協會首席執行官羅軍昨日在北京表示，可以借鑒德國工業 4.0 思路，提早布局中國製造業未來發展戰略。

### 可借鑒德國工業 4.0 思路

羅軍說，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全球經濟一直在低谷中徘徊。製造業作為實體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全球需求不振的背景下面臨受挫。傳統產業面臨轉型升級和結構性調整的巨大壓力，而以 3D 打印、機器人、新一代信息技術為核心的智能製造技術迎來歷史機遇。

「當前中國傳統產業轉型遇到很多困難，同時也面臨很多機會」，羅軍認為，未來製造業的發展趨勢應該是整合更多先進製造技術，使 3D 打印技術、數字技術、互聯網技術、材料技術結合得更加緊密，使製造業變得更加智能化、自動化、個性化。德國工業 4.0 的思路就值得中國深入思考，有利於中國提早布局製造業未來發展戰略。

「工業 4.0」概念包含了由集中式控制向分散式增強型控制的基本模式轉變，目標是建立一個高度靈活的個性化和數碼化的產品與服務的生產模式。在這種模式

中，傳統的行業界限將消失，並會產生各種新的活動領域和合作形式。創造新價值的過程正在發生改變，產業鏈分工將被重組。德國學術界和產業界認為，「工業 4.0」概念即是以智能製造為主導的第四次工業革命，或革命性的生產方法。該戰略旨在通過充分利用信息通訊技術和網絡空間虛擬系統—信息物理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相結合的手段，將製造業向智能化轉型。

### 亞洲製造業年會 9 月濰坊舉行

羅軍透露，將於 9 月 18 至 20 日在山東濰坊舉行的第七屆亞洲製造業年會，重點關注全球新一輪增長與德國工業 4.0 戰略，探討全球製造業未來發展趨勢，以及德國工業 4.0 戰略對中國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和結構性調整的重要啟示。

據了解，第七屆亞洲製造業年會由亞洲製造業協會主辦，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機器人與智能裝備產業聯盟等支持。

## 奧迪反壟斷罰單 傳高達 18 億

香港文匯報訊 一汽—大眾 11 日晚發佈聲明表示，承認價格壟斷違法問題，並將誠懇接受處罰。這是近一個月來的汽車反壟斷風暴中第一家表態願意接受處罰的車企。據經濟觀察網報道，一汽—大眾奧迪及湖北奧迪經銷商涉嫌反壟斷的罰單金額已初步確定。其中，針對廠家一汽—大眾奧迪的罰金將達到 18 億元（人民幣，下同），湖北 11 家經銷商的罰款金額從 600 萬到 5,000 萬不等。

報道稱，奧迪某經銷商透露，針對一汽—大眾奧迪的罰金是按照 2013 年全年整車銷售額的 1% 罰取的。2013 年一汽—大眾奧迪全年銷售汽車 488,488 輛，若以單車均價 40 萬計算，銷售總金額為 1,954 億元，1% 的銷售金額與 18 億的罰款基本吻合。

一汽—大眾奧迪方面尚未對此金額進行回應。

可以肯定的是，如果 18 億罰單成行，這將成為中國《反壟斷法》從 2008 年實施以來最高的罰款紀錄。之前最高的罰款金額是在去年 6 月份對奶粉價格反壟斷案，6 家奶企共被罰 6.68 億元。

據了解，除了奧迪，發改委對佳士拿以及 12 家日本汽車零部件企業的反壟斷罰單也將陸續開出。



■奧迪反壟斷罰單可能創出內地反壟斷罰金最高紀錄。圖為奧迪汽車生產線。 資料圖片